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宋永莲女士、蒋玉林先生、宋世俊先生、甘复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有关合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宋永莲女士、张伯雄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

状况良好，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虽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